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推进产业生态化布局，强根基筑优势

公司持续发力构建产业一体化的生态布局。面对新能源产业巨大的发展机遇，叠加行业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依托深厚的行业积淀与发展经验，公司进行全面战略升级；基于全球不同区域资源禀赋，不断拓展资源储备，强化战略安全保障，构建起覆盖“原矿资源-原矿粗炼-原料精炼-新能源材料制造-终端循环回收”的产业链生态；在此基础上，打造覆盖全球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体系，整合全球要素服务全球客户，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坚持技术创新与产业链协同，构建产学研新生态

公司凭借多年在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领域的研发积累与技术沉淀，依托完善的产业化平台，积极与国内外顶尖高校开展深度合作，较快构建起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随着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新能源全新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以及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技术的革命性发展，公司在固态电池用超高镍三元前驱体、第四代高容量磷酸铁前驱体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层状氧化物与聚阴离子钠离子电池用前驱体及正极材料、低空飞行及人形机器人所需超高压四氧化三钴等领域持续发力，继续保持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技术和产业化优势。

三、共享经营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

1.分红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公司2023年及2024年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248.92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68%。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0,460,461.5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购买回购股份数量为6,873,880股，成交总金额289,981,11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1,521,739股，成交总金额423,985,893.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加强投关管理，建设多元化沟通渠道

2025年3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公司信息披露考评为A。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件及专线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业务等有助于投资决策的信息。公司亦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帮助投资者提升对公司的认知，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治理机会和渠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累计分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预期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6,910,021.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2,325,016.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7,232,501.62元，2024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369,677,520.1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99,791,727.28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即：2025年4月12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16,227,855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9,842,027.8元（含税）。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90,302,489.32元（含2024年度中期分红金额260,460,461.52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金额238,975,256.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0元。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计总金额为829,277,745.9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53%；其中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预计总金额为590,302,489.3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2024年）	上年度（2023年）	上上年度（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0,302,489.32（预计数）	772,489,243.48	173,023,462.6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6,910,021.76	1,946,564,277.30	1,543,018,664.55
研发投入（元）	1,109,312,788.65	1,055,686,488.24	929,163,689.26
营业收入（元）	40,222,890,472.86	34,273,222,636.19	30,343,741,598.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99,791,727.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17,760,592.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5,815,195.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52,164,32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5,815,195.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94,162,96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4年度中期分红260,460,461.52元。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842,282,388.77元、2,575,325,504.15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1.35%、3.53%，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说明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将由771,694,398股变更为771,634,3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1,694,398元变更为771,634,398元。

具体内容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694,398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634,398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771,694,39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771,634,39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4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30,409.4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1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309.48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简称“专户”）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就有关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8000001449749	不超过3,000.00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		10288000001449761	不超过4000.00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合计			不超过7000.00	

2、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孝峰、熊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可以采用网上银行提交支付申请，通过网银强制落地方式进行账务处理，甲方提交网银支付申请即视为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及支付指令，网上银行可签约开通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类产品购买功能，前述产品均按协议第2条进行监管。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被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	基本户	690,761.34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21102411920000****	一般户	24,643.58元
合 计				715,404.92元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具体原因未知。

三、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孙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尚被冻结中，实际冻结金额为2,000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孙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717,404.9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695%、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81%。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1号公告】。

2025年4月17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武商SCP001，债券代码：012580947），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1.92%，起息日为2025年4月18日，兑付日为2026年1月13日。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而达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6,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而达	股票代码	3009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俊锋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传真	0594-2989339		
电话	0594-2911366		
电子信箱	zqb@henger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公司对装备核心工作部件——金属切削工具进行产品系列化研发，同时发挥公司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长期积累技术优势，基于市场需求推出了智能数控装备产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数控装备领域的未来竞争优势，并瞄准国内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军工装备、核电装备、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高端医疗等领域高精度数控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正面临产业与国产化、补短板与强弱项的巨大市场空间，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长期的技术探索，借助公司近三十年积累的金属热处理技术与金属加工工艺的同源性，公司将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滚动功能部件（直线导轨副）列入产品发展规划并于2022年正式启动产业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领域	产品名称	部分产品图例	产品应用
金属切削工具	模切工具		模切工具主要用于对各类材料的模切、压痕作业，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可将模切工具制成刀模后，再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进行冲切，便可使工件材料形成特定形状。按照刀身厚度的不同分为重型模切工具和轻型模切工具。重型模切工具适用于切割材料层数多、载荷重的箱包、鞋服、汽车内饰件、玩具、工艺品等；轻型模切工具适用于切割材料层数少、载荷轻的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品等。
	锯切工具		公司主要生产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与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均可用于切割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齿部硬度更高、耐磨性更优，一般用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无法切割的高硬度材料的高效锯切。
智能数控装备	CNC全自动圆锯机		与圆锯片配套使用，适用于对棒材、型材的自动化快速下料，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进给量大、加工效率高、减少加工余料，以及切削质量高，工件平整度、一致性高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机电、冶金、汽车、桥梁、船舶等行业锯切各种黑色、有色金属材料。
	高速数控带锯床		与双金属带锯条配套使用，采用PLC可编程序电气控制系统，并且加入了创新性智能锯切系统，可根据选择的材料，系统自动完成调整锯切速度、锯切线速度等锯切参数，其具有结构紧凑、加工精度高、材料损耗低、噪音小、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机电、冶金、汽车、桥梁、船舶等行业锯切各种黑色、有色金属材料。
	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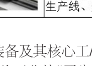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于轻工领域，针对织物、皮革、纸板、塑料等柔性材料的裁切，通过智能分析、智能排版和自动裁切，可有效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具有加工效率高、材料利用率高、裁切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CNC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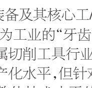	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使用于加工复杂形状工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带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较其他智能数控装备有较大的提升。按控制轴分类，可分为三轴、四轴和五轴加工中心；按结构分类，可分为立式、卧式、龙门加工中心。
滚动功能部件	直线导轨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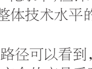	又称线轨、滑轨、线性导轨、线性滑轨，主要由滑块与导轨两部分组成，适用于自动化工作部件的高精度或高速直线往复运动场合，可在高负载的情况下实现高精度的直线运动。广泛运用于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半导体生产线、航空航天、军工装备、核电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医疗等行业。

（3）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数控装备及其核心工/功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切削工具作为智能数控装备的核心工作部件，被称为工业的“牙齿”，是工业母机和工业加工的必需品和耗材，兼具刚性需求和重复消费特征。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竞争格局呈现散而小的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端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国产化水平，但针对高端制造业的金属切削工具国产化率还相对较低，随着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已逐步在高端领域取得突破。

同时，从国际巨头的发展路径可以看到，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以及配套装备一体化切削解决方案是行业发展趋势，完整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一体化的采购需求，使得产品协同效应更为显著，是金属切削工具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随着我国的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及绿色化的转型升级与深入，滚动功能部件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半导体生产线、航空航天、军工装备、轨道交通、核电装备、高端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比例不断提升。在国家支持政策的引导下，国产滚动功能部件的可靠性、精度、稳定性得到了有效验证，滚动功能部件的自给能力进一步加强，技术水平逐渐向境外龙头企业看齐，国产滚动功能部件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水平将进一步提档增速。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482,005,448.28	1,453,698,510.49	1.95%	1,233,649,74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787,117.81	1,120,076,160.55	5.33%	1,060,391,270.9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85,232,376.05	542,485,791.20	7.88%	482,875,7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12,337.26	87,286,269.65	0.03%	95,239,37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87,508.67	83,252,150.68	0.76%	87,482,06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3,322.41	69,873,123.22	-3.95%	19,617,3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0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00%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8.02%	-0.41%	9.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303,062.81	151,719,099.60	142,072,078.23	144,138,1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43,221.12	27,104,941.53	23,358,166.64	8,306,0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27,287.43	27,470,316.56	21,814,464.70	6,775,4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942.92	824,841.42	-240,760.05	79,084,183.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正华	境内自然人	66.30%	79,560,000	59,670,000	不适用	0
林正雄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025,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资管－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泰恒而达员工持股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1,910,091	0	不适用	0
沈群宾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不适用	0
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501,539	0	不适用	0
林素媛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0	不适用	0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00,000	0	不适用	0
郑丽霞	境内自然人	0.47%	566,780	0	不适用	0
陈丽容	境内自然人	0.37%	450,000	0	不适用	0
李宝军	境内自然人	0.30%	360,2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正华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夫妻关系；林正华与林素媛系兄妹关系；陈丽容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